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衛生部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「美國對我國政府提供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捐贈協議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。茲將該協議之主要內容公告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二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三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四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五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六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七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八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九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一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二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三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四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

十五、美國政府將捐贈我國政府醫療器材及藥品，包括：醫療器材、藥品、醫療設備、醫療服務等。